



2020年税收新政应用及风险规避

主讲老师：桑立勤



01、防疫期间开具发票、纳税申报应该注意事项

02、增值税优惠政策解读及实务问题解答

03、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用及各税务机关的答复

04、个税社保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一部分 防疫期间开具发票、纳税申报应该注意事项

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

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其中《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0年2月份申报 纳税期限的通告》：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研究决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省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 纳税期 限延长至3月6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以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进一步延期。

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2月28日（星期五）。**
- 二、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

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7日

实务问题解答：

2月的增值税申报期延长到2月28日，但税控设备开票锁定时间是2月16日。因为疫情原因，公司通知2月19日上班，来不及抄税会导致税控设备无法开票，这要去税务局解锁，不利于疫情防控，希望可以对此规定进行调整。

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深圳税局答复：

为做好疫情防控，本月增值税抄报税实行“非接触式”抄报税。本月纳税人只要将开票电脑连接互联网，插入税控设备（金税盘、税控盘、税务Ukey），进入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等待软件自动上传汇总，直到跳出“征期自动上传汇总成功”提示，即完成抄税工作。也可以手动在开票软件-汇总处理模块中操作，具体如下：

- 1、金税盘版开票软件：“汇总上传” — “远程清卡”；
- 2、税控盘版开票软件：“上报汇总” — “反写”；
- 3、税务UKEY开票软件：“上报汇总” — “反写监控”。

上述两种方式，均可解决税控设备开票锁定问题，保证您正常开具发票。如用户不确定，在有税控盘的情况下，可以登录开票系统，进入状态栏，如果锁死日期是3月中旬，代表已经清卡成功。如您无法完成上述报税和清卡处理，请联系税控服务单位。

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实务问题解答：

因为疫情严重，我不方便去办税服务厅申领发票，听说可以快递过来，大概需要多久时间？

疫情期间，纳税人因业务需求领购发票，可以通过以下2种方式领取：

- 1、4h自助发票领购服务机领取，凭实名采集过的办税人员身份证领取发票
- 2、网上申请发票领购，邮寄到家。

具体步骤：登录电子税务局——完成当月申报工作（此步骤为必做项）——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领用发票——完善收件人信息（非指定地址，看个人需求）——邮寄到付

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深圳税局答复：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版提供发票网上申领业务，您可通过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办理申领业务，并可自愿选择邮寄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因受疫情影响，近期选择邮寄方式申领增值税发票的，从申领时算起，大约需3至5个工作日收到发票，具体视物流情况而定，对于受疫情影响带来的物流配送时间较长问题，我们将积极协调快递公司，请纳税人理解。纳税人申领成功后税务机关将发票交给快递公司时，亦会将发票邮寄快递单号和查询网址发至纳税人填写的收件人手机号码，纳税人可以通过快递公司网站查询物流进度。

各地税务机关具体规定

实务问题解答

我企业有一批发票快过认证期限360天了，原准备这个月抵扣进项的，但是现在受到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等我回单位勾选肯定超过期限了，这该怎么办？

各地税务机关具体规定

深圳税局答复：

自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了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您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这部分发票信息进行用途确认即可。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税务机关具体规定

(1)深圳税局关于延期申报的答复

问：我司受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至今无法确定复工时间，虽然这个月申报期延迟到24号，但是我们企业可能还是没办法按时申报，还能不能申请再延呢？

各地税务机关具体规定

(2) 宁波税局关于延期缴纳的答复

问：我们单位是家小微企业，本身经营情况就不太好，这次受疫情影响更是雪上加霜，请问对我们这样的企业有特殊政策吗？

各地税务机关具体规定

(2)宁波税局关于延期缴纳的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的有关内容，按照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特殊困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二)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同时，小微企业可关注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提醒： 建议大家关注当地税务官方网站，会有当地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的具体规定和操作规程。

各地税务机关具体规定

(3) 我是一家企业会计，以前一直是到办税厅领取发票，现在受疫情影响，想网上申领，怎么办？

答：您可以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来网上申领发票。

第一步，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如果您知道登录密码就用普通用户登录，输入税号和密码；如果您做过实名采集就用实名用户登录，输入税号和手机号，凭借验证码登录。

第二步，如果已开具发票，先进行发票验旧。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验（交）旧】，选择开票日期，点击查询按钮，全部选中，点击下方【验旧】即可。

第三步，领取发票。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取】（邮寄到家），点击地址附件小铅笔按钮，新增领票地址，选择需要的发票种类和数量，点击保存，提交申请即可完成网上申领发票。

各地税务机关具体规定

(4)疫情期间大家都希望减少面对面接触，请问王局长，税务部门采取了什么办法让我们不去办税大厅又能办理涉税事宜？

[王陆进]：我前面讲到的“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为此，我们专门印发了文件，对此进行部署。具体来讲，就是全力推行“网上办”“邮寄送”“线上答”。

一是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税务总局共梳理了185个“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清单并发布了如何办理的问题解答，各地税务机关可结合实际拓展清单范围。同时，积极扩大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拓展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二是纳税人要领用发票，鼓励其网上申领，税务机关通过邮寄配送。

三是对于纳税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个性化需求，我们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第二部分 增值税优惠政策解读及实务问题解答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哪些企业享受留抵税额退税新政？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哪些企业享受留抵税额退税新政？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 8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 4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1、防控疫情重点物资的生产企业

(1) 增值税——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增值税留抵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文件要点】

- 1、**条件：**同时符合5个条件的纳税人，才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2、**退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 3、**申请时间：**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 4、**退税顺序：**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再办理留抵退税。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5、**审核时限：**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6、**暂停办理的情形：**纳税人存在四种情形的暂停其办理留抵退税：

7、**退税申报：**纳税人在收到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条 件	
时限	内容
2019年4月 税款所属期起	连续六个月（如按季纳税的，则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申请退税前 36个月	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
	未发生骗取出口退税
	未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自2019年4月1日起	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如果想要办理留抵退税，那需要同时符合以上条件，如果上述条件均符合，则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办理留抵退税申请。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84号

为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公告如下：一、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运输、公共交通、生活服务、快递单位的增值税率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哪些企业免交增值税

(1)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哪些企业免交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 8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 4号)

实务问题解答

实务问题解答

1、我公司是一家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经营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无车承运业务。疫情发生以来，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紧急调配运力，优先保障消杀用品等急需防护物资运输，分批将医用酒精、84消毒液、医用洗手液等发往湖北等地。

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实务问题解答

国家税务总局支持新型疫情防控即问即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你公司提供的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如果承运的货物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货物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实务问题解答

实务问题解答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

一、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二、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实务问题解答

三、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

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实务问题解答

实务问题解答

2、我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是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不一定，需要根据企业具体业务判断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根据上述规定，企业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运输服务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实务问题解答

实务问题解答

3、我单位提供物业服务，是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不享受。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中的商务辅助服务项下企业管理服务的一种，不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

实务问题解答

实务问题解答：

4、我公司是一家培训教育机构，在全国各地有几十家实体店。此次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了我们的线下业务，目前只能依靠线上培训业务维持经营。请问在当前应对疫情的背景下，针对我们这样的企业，国家新出台了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支持新型疫情防控即问即答：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实务问题解答

实务问题解答

5、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财税部门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明确，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享受免税的快递收入具体包括哪些呢？

国家税务总局支持新型疫情防控即问即答：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因此，你公司为居民个人提供的收派服务，可以按照8号公告第五条的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实务问题解答

实务问题解答：

6、我单位是酒店，1月份已经开具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享受免税政策？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 （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实务问题解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的规定：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实务问题解答

7、问：我是餐饮企业，节前准备了食材，供预定酒席的人使用，受疫情影响酒店停业，购进部分新鲜食材已变质，这些需要进项税额转出吗？

安徽税局的答复：因疫情造成食材过期变质损失，属不可抗力（不属于非正常损失），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政策依据：财税〔2016〕36号文件1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8、我是一家餐饮公司，由于春节期间发生疫情，没有开业，但依然组织人员制作餐食，无偿送给了防疫一线医生护士食用，增值税上怎么处理？

答：您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服务，不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如果您是一般纳税人，您采购原材料对应的进项税额仍可以抵扣

实务问题解答

9、我公司为开工做了准备，购买了口罩、消毒水发给员工工作时使用，请问这些进项可以抵扣吗？

答：据您所述，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购买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资、器具，包括您说的在特殊时期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确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并取得合规扣税凭证，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实务问题解答

10、我是一家旅行社，客户节前预定的行程也付款了，我们上个月已经开票申报增值税，假期由于疫情特殊情况，订单取消。我怎么去申请退税？

答：按照现行规定，您可以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通过我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实现本期销售额和税额的抵减，如果出现抵减不完的情况，主管税务局会予以退还。

11、我是餐饮企业，节前准备了食材，供预定酒席的人使用，受疫情影响酒店停业，购进部分新鲜食材已变质，这些需要进项税额转出吗？

答：因疫情造成食材过期变质损失，属不可抗力，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实务问题解答

12、我公司为一家提供酒店住宿服务的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销售额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在2月1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现在可以更正1月属期申报表享受免税政策吗？

[张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在4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因此，你公司可以对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实务问题解答

13、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20年1月份销售额50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目前我公司已经在2月份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和免税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张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实务问题解答

目前你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如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开具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将免税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实务问题解答

14、我公司为提供餐饮服务的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销售额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已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同时缴纳了税款，那么在2月属期如何申报才能抵减当期应纳税款？

[张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在4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因此，你公司可以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1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1-2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1月属期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2月属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实务问题解答

15、我公司是提供教育服务的一般纳税人，2020年1月的销售额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们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免税销售额应当如何申报？

[张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8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9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同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免租金及财政补贴的增值税处理

问题1

(1) 我单位属于出租房屋，是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不享受。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不动产租赁属于现代服务中的租赁服务，不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

免租金及财政补贴的增值税处理

(2) 因为疫情原因，我给长期承租我厂房的企业减免了三个月的租金，这三个月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由于租金已经提前预收并开票给对方，我退还三个月租金后应如何处理？

深圳税局的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如果您已预收租金并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租金需要退还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扣减后的销项税额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免租金及财政补贴的增值税处理

特别备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规定，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所以实务中，考虑到房产税的问题，不建议采用“全免”，象征性收取1元/月，房产税还是按照从租缴纳。由于属于特殊时期，特殊时期政府安排和指导的价格、提倡免租金理应不属于“价格明显偏低”情形。

免租金及财政补贴的增值税处理

问题2、我是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春节期间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口罩防护服，工人连轴转，马上市里区里开会准备给我们复工返岗补贴。我们增值税怎么处理合适？

安徽税局及宁波税局的答复：

贵公司获得的各级政府财政补贴不属于“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5号公告，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免租金及财政补贴的增值税处理

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45号）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用及各税务机关的答复



设备一次性扣除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 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 4号)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设备一次性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财税〔2014〕75号

财税〔2015〕106号

财税〔2018〕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设备一次性扣除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优惠内容

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自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46号文关于一次性扣除的具体规定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一）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46号文关于一次性扣除的具体规定

(二)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二、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三、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在线访谈实务问题解答

请问所得税司领导，我公司是一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最近为了提高生产能力购置了一台二手生产设备，请问这台设备可以享受财税2020年第8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吗？

[刘宝柱]：《[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一条政策中“新购置”的“新”字，只是区别于企业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必须要求企业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您购进的这台二手设备是符合条件的，同样可以适用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在线访谈实务问题解答

我公司生产消毒产品，2月份新购置了一项设备用于扩大产能，该设备单位价值为550万元，在会计处理上采取分10年计提折旧的方式，这个设备可以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吗？

[刘宝柱]：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在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不需要会计处理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因此，您公司如经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您公司所购进的这项设备无论会计处理上采取何种方式，都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支持复工复产政策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支持复工复产政策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 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支持复工复产政策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 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 4号）

【特别提醒】 2019年度一般性企业产生的亏损，按照正常最长结转年限还是5年。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 1、企业所得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 2、增值税及其他税;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3、执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特殊政策规定

一、特殊政策规定-全额扣除

1、重大事项及特定公益事业

2、抗灾

3、扶贫

4、抗疫

特殊政策规定

一般政策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 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 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但相同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特殊政策规定

(六)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自然人扶贫捐赠无须视同销售也如此，自然人无偿借款

特殊政策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14条：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殊政策规定

二、公益性捐赠增值税政策解析及实务问题处理：

一般政策规定——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特殊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特殊政策规定

扶贫捐赠和抗疫捐赠税前扣除的特殊政策内容是什么？

扶贫捐赠：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

间接捐赠：

扣除比例：全额扣除。捐赠票据：在一般公益性捐赠票据要求的基础上，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

抗疫捐赠：直接和间接捐赠。

扣除比例：全额扣除。

捐赠票据：增加接收函

实务问题解答

实务问题处理：

1、可税前扣除捐赠支出的范围是什么？

(1) 间接捐赠——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

(2) 直接捐赠——特殊规定的情形。

2、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有哪些？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对获得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

注意：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在名单内，或者虽在名单内，但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实务问题解答

1、单位组织员工捐赠，员工捐款后如果要抵扣个人所得税需留存备查抬头为员工个人名字的捐赠票据。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无法取得。是否凭开给单位的捐赠凭证和员工捐赠明细做为员工抵扣个税留存备查的有效凭证？

实务问题解答

自然人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应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作为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文件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规定：“五、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实务问题解答

2、哪些单位捐款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单位对外捐款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规定：“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实务问题解答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第四部分 个税社保方面的优惠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2、职工个人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执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两类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两类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两类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 10号)

实务问题解答

1、纳税人问：我公司属于制造业，在疫情期间发放给车间工人的防护用品和药品，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深圳税局的答复：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实务问题解答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补贴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规定，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

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实务问题解答

1、问：我是医院的财务人员，疫情期间我院发放给医务人员的临时性补助是否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深圳税局的答复：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实务问题解答

2、问：我单位是物业公司，疫情期间组织人员在小区门口进行体温检测和出入人员登记，每天给200元的补助，是否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需要提醒的是，建议单位保留公司文件、值班表签到等其他证明材料备查。

实务问题解答

3、纳税人问：我公司属于制造业，在疫情期间发放给车间工人的防护用品和药品，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深圳税局的答复：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实务问题解答

4、**纳税人问：我公司在疫情期间发放给感染或疑似感染员工的家庭生活困难补助，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务问题解答

答：《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第一条的规定，上述所称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法规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企业发给员工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实务问题解答

5、纳税人问：我公司为开工做了准备，购买了口罩、消毒水发给员工工作时使用，请问这些进项可以抵扣吗？

深圳税局的答复：据您所述，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购买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资、器具，包括您说的在特殊时期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确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并取得合规扣税凭证，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实务问题解答

6、问：我企业为防控疫情，从日本进口了口罩、消毒水发给员工在工作时使用，取得一张海关缴款书，请问这些进项可以抵扣吗？

深圳税局的答复：据您所述，虽然是境外购买的，但是您有取得增值税海关缴款书，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购买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资、器具，包括您说的在特殊时期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确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并取得合规扣税凭证，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海关缴款书实行“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对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纳税人方可申报抵扣。

实务问题解答

7、纳税人问：疫情期间，我公司给员工发放的口罩，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

深圳税局的答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企业为职工卫生保健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属于企业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因此，贵公司给员工发放的口罩，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实务问题解答

【特别提醒】

公司给员工发放的口罩等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如果属于在工作时使用或工作时需要的，按照劳动保护用品处理，不属于工作时需要的，按照职工福利费支出。

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公告“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务问题解答

8、纳税人问：将自产的口罩、消毒水等物资发给员工，是否需要增值税视同销售？

答：看具体情况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视同销售货物。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口罩、消毒水发给员工在工作时使用，属于在特殊时期生产劳动保护用品，不需要视同销售；如果员工不在工作时使用的，属于企业的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实务问题解答

9、问：疫情期间，为了保证工作场所安全干净卫生，我司在网上购买了一批消毒液，但是拿不到增值税发票，这种情况还能拿什么作为凭证税前扣除？

实务问题解答

深圳税局的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因此，如果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业务的个人，您公司可以按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填制内部凭证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实务问题解答

备注：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从未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自然人购进口罩，一次性不超过500元，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其中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
从境外购进口罩，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可以不取得发票）

如果不符合上述规定，可以按规定账务处理，但是不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实务问题解答

请问我为疫情防控购买并捐赠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应按照什么金额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刘宝柱]：本次疫情中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执行。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捐赠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具体到本次疫情捐赠来说，如果您购买物资的时间与捐赠的时间很接近，那么市场价格就是购买商品价格，也就是购买小票或购买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格。

实务问题解答

我是一名社区工作人员，需要及时关注社区内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情况，为保障我们的安全，单位为我们发放了护目镜、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防护用品，请问这些防护用品需要缴纳个税吗？

[刘宝柱]：目前，大部分企业已陆续开始复工复产，为了保障员工的工作和生活安全，部分单位为员工发放了预防新冠肺炎的基本防护用品。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财税2020年10号公告明确规定，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社保方面的优惠政策

社保逾期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人社厅明电〔2020〕7号）

社保方面的优惠政策

社保逾期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地出台政策减轻中小企业社保负担

关于印发《**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实施范围 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下列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疫情期间发生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最长期限为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实施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企业（失信企业除外）：

- （一）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转保供的相关企业；**
- （二）受疫情影响，申请缓缴月份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0%以上。上述企业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月申报履行缴费义务的；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批量减员（一次性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近6个月来没有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会议强调，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项迫切任务是稳就业。稳就业就必须稳企业。会议确定，

1、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同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实施上述政策，充分考虑了社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可以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2、突出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的首要任务。抓紧出台科学分类、切合实际的复工复产防疫指南，指导各地合理确定复工复产条件，取消不必要的保证金。加快落实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有针对性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通过跨区域点对点劳务协作等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除疫情严重和扩散风险高的地区外，对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要坚决纠正。结合脱贫攻坚和当地建设等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抓紧制定高校毕业生延期录用报到方案，加大网上招聘力度。支持企业适应群众线上消费需求增加灵活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是重要就业主体，要抓紧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3、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备注：重大好消息：会议确定，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同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一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除湖北外
各省份

中小微企业



从2月到6月免征

大型企业



从2月到4月减半征收

湖北省

对各类参保企业

从2月到6月免征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二

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三

突出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的首要任务

01

出台复工复产防疫指南

02

加快落实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

03

有针对性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04

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

05

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06

制定高校毕业生延期录用报到方案，加大网上招聘力度

07

支持企业适应群众线上消费需求增加灵活就业岗位

08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就业主体，要抓紧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四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2-6月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险图表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1、单位缴费是什么概念？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社会保险法》及释义，以职工身份参保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用人单位按工资总额的20%缴费（2019年5月1日起16%），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的8%缴费。

根据上述文件，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费部分，不含职工个人缴费部分。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2、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怎么规定？

基本养老保险费：以职工身份参保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用人单位按工资总额的16%缴费（个别地方比16%低，比如厦门），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的8%缴费。

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比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比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具体比例要求：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3、政策具体内容？

(1) **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 **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4、政策执行期限？

政策执行期限：2月到6月（湖北外各省份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其中2月份是指所属期，不是社保自动扣缴期，通俗的说，2月份扣缴的是1月份所属期的社保（个别省市是当月扣缴当月的），政策应该是从3月份扣缴2月份所属期的社保起开始。**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5、企业如何划分其标准是什么？

如无特殊规定，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的划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官方地址：http://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6、是否影响员工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不影响。个人实际负担的三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以在计算综合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时扣除（平时工资薪金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全部是由企业承担，不扣除。

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7、后续是否会有相关具体文件？

会有。大家关注财政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文件，各地方具体操作文件。据了解各地社保缴费系统已经开始调整了。

8、企业是否免交住房公积金？

不是免缴，是缓缴。全国企业都可以享受，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官方正式文件！ 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

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官方正式文件！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官方正式文件！ 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1、职工被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标准是什么？

新冠肺炎患者或者疑似症状被隔离观察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是最低工资吗？是病假工资吗？还是正常工资？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这一规定明确了工资按照出勤照发，也就是按照职工正常提供劳动的标准发放。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标准发放工资报酬，即正常提供劳动时所发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补贴都应当发放，这些都属于工资的范围。当然，如果职工的奖金与该职工或单位的业绩相关，则在单位业绩不佳或停工、停产的情形下，按照单位的规章制度不予发放奖金的，单位向职工发放工资不包括相关奖金是合理的。

结论:被隔离观察期间的，单位应当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2、企业受疫情影响而停工、停产的，如何发放工资？

多地政府明确要求，在国家规定的延长3天休假后，企业仍有一段时间不得复工，在此不得复工期间，劳动者的工资如何发放？以及企业自身因疫情影响而自行停工、停产的，此期间劳动者的工资如何发放？

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人社厅发明电 [2020]5号第二条。

结论：

- (1) 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
- (2)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3)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还未提供劳动的，应当向职工发放生活费，标准各地不一，详见当地规定。从目前收集的资料来看分四档：

第一档：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上海市、天津市；

第二档：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河南省、河北省；

第三档：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75%：陕西省；

第四档：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70%：北京市、安徽省、山东省、四川省。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3、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工资标准是多少？

人社部发〔2020〕8号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结论：先用各类休假（职工在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再发工资或者发放生活费。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4、长假期或者延期复工期间，企业要求提前复工，员工拒绝，能算旷工吗？

结论：不能。防疫期属于特殊时期，除非特殊情形，企业擅自复工，不仅存在疫情风险，还会产生妨碍传染病防治的违法风险。除非岗位的特殊需要，不能提前到岗复工。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5、疫情期间，单位安排职工在家工作，可以适度降薪吗？

答：首先要明确一个概念，在家办公也是办公，劳动者也提供了劳动。原则上来讲，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应该正常支付员工工资，假设员工是固定工资，比如月薪10000元，在家办公不得降薪。但是，有些单位薪资构成中含有绩效工资，在家办公，效率降低，一些出外勤的工作等等无法完成，单位根据绩效考核核算绩效工资（适度降低）是合理合法的。因为疫情影响企业可能会面临一些困境，向员工说明情况，员工自愿协商一致降薪，法律层面是允许的。但这种协商需员工签字确认，强制通知决定员工集体降薪，不合法。

结论：在家办公，企业应当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6、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可否降低工资？

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二条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人
社部发〔2020〕8号第三条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结论：一般情况下，企业不能随意降低工资标准。但如果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要降低工资报酬，需要和劳动者协商。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疫情恢复期企业如何调整用工模式控制人力成本 用工模式，就是用工单位解决用工需求的各种方式方法。不同的用工模式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各有优缺点。多样性、灵活性、差异化的用工模式是企业当前和未来的必然选择。

(一) 全日制用工

(二) 事实劳动关系

(三) 非全日制用工

(四) 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

(五) 劳务派遣（疫情期间的“共享员工”模式）

(六) 劳务外包

(七) 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务合同（疫情期间的“共享员工”模式）

(八) “企业→平台→个人”的新型灵活用工平台模式

(九) B2C的雇佣模式转换为B2B的合作模式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一) 全日制用工 《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依法所确立的劳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 非全日制用工 (小时工)

近年来，以小时工为主要形式的非全日制用工发展较快，特别是在餐饮、商超、社区服务等行业。这一用工形式突破了传统的全日制用工模式，适应了用人单位灵活用工和劳动者自主选择业的需要，已成为促进就业的重要途径。

1、工作时间更灵活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2、无需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但全日制用工如果不按规定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非全日制用工可以只订立口头协议，而不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不存在着支付二倍工资的风险。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 3、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 4、劳动报酬支付及结算周期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 5、用工灵活，避免纠纷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非全日制员工即使发生工伤或怀孕等法律禁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仍然可以终止用工，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这一点对企业很有吸引力，因此这种用工方式受到了企业的认可与接受。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6、用工成本低，只需缴纳工伤保险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十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 **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九条** 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全日制用工与非全日制用工差异比较

1、工作时间约定不同 标准的全日制用工实行每天工作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2、合同订立形式不同 全日制用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而非全日制用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职工的劳动权利以及用人单位对职工的要求，可以口头约定。

3、工资支付时间不同 全日制用工应当按月以货币形式定时向劳动者支付工资。非全日制用工，用人单位必须以货币形式向劳动者定时支付工资。但是，支付工资的周期比全日制用工短即每半月至少支付一次。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4、**试用期约定** 全日制用工，除了三个月的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都可以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而非全日制用工，当事双方不得约定试用期。

5、**购买社保缴纳的承担者不同** 在全日制用工中，无论劳动合同期限长短，用人单位都必须依法为劳动者缴纳至少是“五险”，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在非全日制用工中，除了企业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外，对其他各项社会保险费，可由劳动者以个人身份缴纳。

6、**劳动关系的排他性** 全日制用工具有排他性，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不能与两个以上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不具有排他性，员工可以与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用人单位同时建立非全日制用工关系，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疫情期间有关工资具体问题

7、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全日制用工，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必须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办理离职手续；在全日制用工中，很多情况下，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是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员工依据企业的法定过错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也需要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在非全日制用工模式下，企业只要不想继续使用这个非全日制员工，企业就有权随时通知员工终止用工，而且还不用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另外，即使企业存在着法定过错（比如企业未及时足额支付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报酬），非全日制的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一样不用支付经济补偿。即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关系可以随时终止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使得用工更灵活，成本更低。



感谢您的聆听！